
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論述 | 大陸透視 | 法令天地 | 工作園地 | 科技新知 | 健康生活 | 生態保育 | 文與藝 | 文化臺灣 | 其他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
結合全民監督的力量，聯手消弭賄選於無形。

## 論析查察賄選工作的重要性

◎ 簡永浚

選舉是民主政治重要的基石，在民主法治的國家，選票決定候選人當選與否，選票是民意之所在，是人民心聲的表徵，本來在一個高度成熟的民主政治，根本不需擔心誰來左右選票，因為，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候選人的政見、服務與風評，就是選民決定是否投票支持的依據。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是從民國36年憲法公布實施後開始辦理，歷經政府遷臺、國會全面改選、省市長民選、總統直選等多項變革，終於建立今天自由民主的選舉制度。

選舉的良窳直接關係到民主政治的優劣，近年來，臺灣民主改革的成就備受矚目，然而國內選舉次數頻繁，歷次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除選民有重感情、服膺地方意見領袖、黨派色彩分明、派系對立等非理性之選舉傾向外，另外在選舉活動時或在選舉投票前，金錢賄選及黑道暴力介入的陰影還是驅之不去，不僅戕害民主法治生機，更因賄選與黑金掛勾，導致吏治未能清明，損害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，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。

### 賄選是貪污犯罪的本源

有句俗諺「選舉沒師傅，用錢買就有」，賄選與貪瀆如影隨形，因為太多的貪瀆是起因於選舉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，使得只有擅長聚斂資金的人物，才有辦法進入政治的檯面；這些人物在上台後，其目的，不是為民喉舌服務鄉梓，而是以獲得相當的利益作為目標，而持續以政治資源累積自己的財勢，以賄選來取得政治舞台的手段，所以可以花錢買票，可以說盡好話，只要是能夠取得選票，無所不用其極，但於當選後，則高高在上，求其服務難如上青天，與抱著參選是為選民服務、為社會國家奉獻的理念背道而馳，絕非民主政治選賢與能的真諦。

以94年底鄉鎮市長選舉為例，全臺有309位鄉鎮市長，竟有14位鄉鎮市長涉嫌貪瀆案件，綜觀其貪污的主因，在於鄉鎮長4年任期之薪資（薪水、年終獎金、特支費等）不超過500萬元，候選人卻花數千萬元買票，當選者在任內包攬工程、指定廠商、浮編工程款、洩漏底價、包庇圍標、轉包，到要求、期約、收受回扣、賄賂及不正利益，形成連鎖性的犯罪模式，以致於多數鄉鎮長因貪瀆鐐鐐入獄，印證「選前買票，選後撈錢」將本求利的惡性循環公式，使得選舉之美意，淪為民主諷刺。

### 知己知彼 百戰百勝 洞悉賄選伎倆

賄選樣式花招百出，愈來愈科學化，為能更有效遏阻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，對於賄選犯罪之手法、伎倆，應有所了解：

- 一、提供走路工、茶水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- 二、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。
- 三、提供免費大樓消毒、清潔服務。
- 四、提供免費或自付額顯不相當之國內外旅遊或國內進香活動。
- 五、提供免費或自付額顯不相當之餐飲。
- 六、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。
- 七、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。
- 八、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
- 九、假借核撥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。
- 十、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- 十一、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- 十二、收購身分證。
- 十三、免除債務。
- 十四、代繳稅款或各項違規罰鍰。
- 十五、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現金。
- 十六、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- 十七、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職位。
- 十八、贈送公益彩券。

### 強力查察賄選 全民反賄選

賄選是犯罪行為，查察賄選是攸關我國政治清明的重要工作，政府為端正選風，維護選舉之公平與公正，提昇選舉的品質，落實民主政治，對於查察金錢賄選及黑道暴力介入等妨害選舉案件，是無可旁貸的職責。為達成此項任務，每到選舉季節，檢察、調查機關均須投入大量之人力及資源，嚴密執行查察賄選任務。

法務部調查局針對各類公職人員與農、漁會選舉，除宣導政府偵辦賄選之法令、作法外，更成立專案，全力動員配合檢察機關賄選暴力執行小組檢察官指揮，依相關法律規定，積極偵辦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案件，自82年起至94年止，共配合檢察機關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偵辦賄選案件1,644案，起訴人數11,359人。唯有杜絕期前賄選花招，排除黑金參選，藉以切斷『賄選與貪污之共生鏈』，方能收正本清源之效。

在檢察、調查機關多年的努力之下，金錢賄選及黑道暴力介入選舉的情況雖已略有改善，卻仍然未能根絕。鑑於賄選在我國已成為一種文化，不能只靠嚴刑峻法來嚇阻，教育應該是更根本的途徑，因此除政府強力執行賄選查察政策外，更應從各管道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，以擴大宣導效果，希望候選人及民眾共同唾棄賄選，期望藉由全民監督的力量，讓賄選消弭於無形，更藉以樹立公平乾淨的選舉環境，使「選賢與能」的民主政治更為穩固。這才是查察賄選、反賄選目的之所在！


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論述 | 大陸透視 | 法令天地 | 工作園地 | 科技新知 | 健康生活 | 生態保育 | 文與藝 | 文化臺灣 | 其他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
透過柔性宣導教育，建立全民反貪共識。

## 淺談調查局的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

◎ 呂瑞煌

### 壹、規劃緣起

政府為了回應人民亟求廉能政府的期盼，89年6月9日行政院治安會報中，由法務部提出「掃除黑金專案報告」及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將「掃除黑金」列為施政的首要目標，而法務部調查局(下稱本局)是國家的司法調查機關，貫徹執行政府掃除黑金、杜絕賄選政策，實為責無旁貸的任務。我們深切了解，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的主要工作，即是掃除公務人員的貪贓枉法，還給人民清明的政治氣象，締造公平競爭的經濟環境，在作法上，固然必須持續嚴厲偵辦黑金案件，而為達到建立廉潔而有效能的政府、塑造良好投資環境、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最終目的，則更須結合民間力量，與民眾聯手反貪污反賄選，才能克竟其功。

數十年來，本局一直是政府肅貪工作的主力，偵辦了許多移風易俗、社會矚目的重大貪瀆案件，自民國80年起，更將「預防重於偵辦、偵辦也為預防」列為廉政工作最高指導原則，正式將工作層面，從事後偵辦，延伸至事前的防處，透過研編「貪瀆預防專報」、「案件發生原因分析」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之方式，發揮預防貪瀆之效果。近幾年來，本局從各種訊息，體會到民眾厭惡黑金勾結、腐蝕國力的共同心聲，也感受到外在的客觀情勢，已達到必須匯集民意、號召全民加入反貪行列的成熟階段，乃蒐羅先進國家的成功經驗加以研究，並向國內專家學者請益，取法香港廉政公署的宣傳教育措施，自92年7月1日起正式推動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，使得本局的廉政工作，從肅貪、防貪，邁入具教育性質的反貪層面，同時也進一步落實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的政策要求。

### 貳、實務做法

本局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，係按計畫分階段實施。92年5月7日，廉政處成立「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籌劃小組」，積極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設計訂製文宣品。同年6月30日，函頒「法務部調查局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作業要點」，自92年7月1日起推動執行，該作業要點主要內容，係指導各外勤執行單位應透過各種宣導方式，教育民眾認識貪污行為腐蝕人心、動搖國本之危害性，將反貪、防貪觀念及訊息傳播至社會各階層，用以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工作，建立全民防貪共識。並依訴求對象、舉辦場所及活動主題之不同，秉持「強調政府肅貪防貪決心，提昇政府清廉形象」、「建立全民反貪防貪網絡，有效嚇阻貪污發生」、「灌輸民眾正確價值觀念，澈底摒除紅包文化」、「爭取認同結合全民力量，投入打擊貪污陣線」之原則，以柔性訴求方式，運用多元管道，透過傳播媒體、文宣資料，將反貪、防貪理念植人民心，或舉辦各類活動，藉由直接接觸或對話，激發民眾投入反貪、防貪行列。

同年7月，廉政處巡迴全省向各外勤調查處、站同仁說明工作理念、切磋宣導活動作法，同時以下半年為試辦期，除培訓種子教官、徵選企劃案、設計活動外，並擇區示範各類型宣導活動作法。試辦期間社會各界對於本局一改保守作風，主動深入民間，運用偵辦案件資源現身說法，以活潑多元的訴求方式推動反貪宣導，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支持，堅定了我們推動本項工作的信心。

經歷試辦活動期之後，我們設定初期之訴求目標，為與政府機關有業務往來之職業公會團體及各級學校學生。藉由對於職業公會團體之宣導，可從外圍防堵不肖公務人員貪瀆索賄的管道，並從中發掘不法線索；而學生為國家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將反貪污、反賄選、建立廉潔政府之觀念往下扎根，更須要務實地去推動宣導教育工作。為讓外勤同仁確實掌握工作方向，廉政處每半年通函乙次並協助規劃設計每一個案，期能引導外勤同仁在不同的階段、針對特定訴求對象，以最少的人力、物力，發揮最務實、最有效的宣導成果。

93年1月正式開辦迄今，各外勤調查處站針對轄內之職業公會團體及學校學生的特定需求，充分運用偵辦案件的豐沛資源，積極辦理各種柔性的反貪倡廉宣導活動，頗獲各界好評。尤其針對學校學生，透過各種講座、徵文、書法、海報、漫畫、相聲、演講、閱讀心得寫作等比賽，及互動徵答、簽署宣言、話劇表演等活動，引導青少年學生自我教育，灌輸正確的道德觀，著力最多。此外為爭取轄內民間團體及意見領袖的支持，並特別安排參訪行程，以舉辦茶會、座談會等面對面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交流反貪工作意見、宣揚反貪訊息，積極爭取民眾對反貪倡廉的支持與信心。

### 參、工作成效

93年至95年上半年，本局各外勤調查處站主辦反貪宣導活動合計為269場次，其中以演講或座談會方式實施者有158場次、以辦理競賽活動實施者有48場次，其他方式者63場次；如以宣導訴求對象統計，屬職業公會(團體)宣導活動者有91場次，屬學校(學生)者則有130場次，屬其他對象者48場次。另配合本局聯絡室主辦之犯罪預防及形象宣導活動，及選舉期間與各地檢共同辦理反賄選宣導工作，計98場次。我們並不以辦理場次的多寡而自滿，更不願誇談宣導人次而自豪，只是秉持一貫的信念，堅定地以深入性、教育性、具長期效果為要求，有計畫、有目標、務實地推動這項工作。承蒙各縣市政府、各級學校、各政風機構、社會友人及本局內外勤同仁的支持，讓我們一路走來，雖感物力唯艱且遭逢些許挫折，但心中卻很充實。

總結本局辦理活動之經驗，現階段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，仍以學校、學生及職業公會團體為主要訴求對象，並著重辦理以互動方式、引發自主性思考之活動，期能收到長遠的效果。此外，各外勤調查處、站辦理大型藝文競賽成效良好者，為達永久留存及後續宣導之目的，部分海報、書法、漫畫或徵文競賽已編印為活動成果冊，或將演講、說故事比賽錄製成DVD，分送相關機關、參賽人及學校，期能激起迴響、引發共鳴，共同攜手合作，持續將反貪理念往下扎根。因限於篇幅，無法將各外勤調查處站辦理之活動一一臚列，讀者如有興趣請參閱本局92、93、94年「廉政工作年報」，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瀏覽「廉政工作年報」網頁。

### 肆、未來展望

提倡廉潔風氣、改善選舉文化，將反貪污、反賄選、建立廉能政府的觀念向下扎根，一直是政府努力的工作之一，然而社會風氣的改變及提昇，除了

積極查辦不法案件之外，尚必須結合民間的力量，透過教育的管道，持續不斷反覆實施宣導教育工作，才能根本解決問題。回顧本局推動反貪宣導三年以來，因積極爭取各界的認同與協助，遂能逐漸帶動反貪防貪風潮，引起社會共鳴，94年3月21日，法務部政風司通函各級政風機構，針對機關外民眾及學校教職員生加強辦理反貪宣導活動，使得本局推展此項業務更添助力。期許未來能有更多的廉政之友加入我們的行列，大家一起攜手努力，將反貪倡廉觀念普植人心，共創廉潔公義的社會。



93、94年藝文競賽之部分活動成果冊（封面）